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泊智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我对水泊智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水泊智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水泊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调查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水泊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水泊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中泰证券出具了《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4月25日，项目小组对水泊智能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22年9月15日审核通过了水泊智能的立项申请。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 1、第一次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1) 2022年9月26日，水泊智能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推荐材料申请。质控部于2022年9月29日至11月8日对项目小组申报资料认真审阅，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报告。

(2) 2022年9月30日，水泊智能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质控部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

(3)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部反馈的工作底稿审阅问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并由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完成了相关验收，出具了《山东水泊智能装备推荐挂牌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推荐[2022]07号）》，并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部已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2、第二次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第一次内核会议，对该项目形成暂缓表决的会议结果。同时，内核委员针对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提出了有关财务、业务、以及合规经营方面的相关问题，需要项目组进一步落实和开展论证，由于所剩余时间较短，后续项目组落实后，未能及时在相关时间内履行中泰证券内部审议程序，从而导致未能及时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2023年4月4日，水泊智能项目组进一步向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于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6月1日，对项目组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

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反馈的问题对补充核查资料和申请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水泊智能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泰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控部对水泊智能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出具了《山东水泊智能装备推荐挂牌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推荐[2023]09号）》，并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水泊智能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 **1、第一次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水泊智能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 **（2）内核小组审核**

#### **1)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2年11月22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2022年第25次会议。

#### **2) 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水泊智能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王海英，王翠，李海臣，许平文，曾鸣谦，姜红霞，何玉梅，共7人。

#### **3) 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暂缓表决。

## **2、第二次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5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水泊智能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 **（2）内核小组审核**

#### **1)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3年6月20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新三板业务2023年第14次会议。

## 2) 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水泊智能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王海英、王翠、李海臣、许平文、王晓艳、姜红霞、何玉梅，共计7人。

## 3) 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水泊智能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水泊智能项目组提交的推荐水泊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推荐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6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水泊智能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水泊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

(2) 水泊智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水泊智能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 同意推荐水泊智能股票挂牌。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根据中泰证券项目小组对水泊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水泊智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 **(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04年5月13日，自然人刘宪福及其配偶刘成香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公司前身，即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取得梁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年6月30日，山东水泊焊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2,925.92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条件。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对于该情形，公司已根据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股权还原。股权还原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公司产品可实现于对金属材料的自动化焊接和装配，目前主要应用于专用汽车制造等领域。

公司于 2018 年被山东省工信厅列入“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入库培育”企业名单；于 2019 年被山东省工信厅列入“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培育)”企业名单；于 2021 年被山东省工信厅评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2 年 5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2022 年 7 月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山东省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2022 年 7 月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瞪羚企业。

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围。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鲁发改工业 2021-487 号），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不在两高范围之内。

营业收入方面，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财务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34.09 万元、11,263.3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虽受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叠加疫情影响下生产生活受限，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但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4、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存在股东大会豁免通知情形)，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形）、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4) 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对该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进行了补充确认，上述瑕疵已经整改规范。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6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水泊智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5 月 13 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925.92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对于该情形，公司已根据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股权还原。除此外，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名，公司股东符合资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2 家、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学许可证等在内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7 名，同时分别设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一名、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名，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 **(九)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10.30 万元、11,09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5%、98.53%，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十)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规范，相关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章程和制度中，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6.93 万元、280.6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大型及异型设备构件的吊装服务及吊装工程施

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受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叠加疫情影响下生产生活受限，包括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2021年度大幅下滑。其中，营业收入18,834.09万元降至11,263.32万元；净利润则由1,297.74万元降至的1,146.3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变动。

现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以下风险：

### **（一）宏观经济和下游周期性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专用汽车制造业及其相关产业。公司所处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可能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 （二）扩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专用汽车制造领域。在立足于专用汽车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在拓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情况，或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能得到新应用领域客户的认可。

##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账龄相对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8.28%、32.30%。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

##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79.74 万元和 8,48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2%和 61.98%，存货在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94.37 万元。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和下游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产生更多的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4%、67.29%，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银行贷款到期后不能获得续贷，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与股东科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涉及股份回购条款，目前科创投资持有公司 7.25% 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刘帅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但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自担任水泊智能主办券商以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自主学习及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自主学习方面，项目组通过将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汇总整理，并由公司统一向相关人员转发，由其利用空余时间进行学习，以便了解全国股转系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要求。

集中学习方面，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相对较多，且分散于各地，项目组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召开年度经营工作会议等期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人员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讲解并现场答疑，以便加深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我公司在担任水泊智能主办券商期间，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好主办券商相关职责。

## 七、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经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投资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1792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了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了核查;

(十一)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

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登记、备案信息。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常开展日常运营活动及研发活动，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具体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661.28万元，净利润为122.45万元，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817.61万元，净利润为920.40万元。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下滑，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及安装和调试具有一定的周期，2022年下半年订单较少导致2023年1-6月所实现的收入和利润相对较少。随着2023年上半年签订订单的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预计将有所好转。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3.27万元，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库存管理，不断消化原有库存，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32.91万元所致。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十一、推荐意见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已表决通过推荐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